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受理網路報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網路報案所發生人、事、地、時之記錄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據以紀錄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本表所列項目：以各單位內與案類別併列分析。
 - (二)刑案類別：以刑事處理案件或刑法規定分類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按本局所屬各分局名稱順序排列區分。
 - (二)參照刑警大隊處理一般刑案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按每日受理報案件次，納入電腦記錄，於每月終了後根據記錄資料，交由資訊室按月依此表式列印受理總件次，以單位與案類別相關資料處理，送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無誤後分送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